「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趙化成專門委員、電話:02-23766120、電子信箱: chris90042@tipo.gov.tw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在重慶舉行的第 5 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重要執行成效如后：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一）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

（二） 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專利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特別是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周期短的產業如手機、面板或 LED 等，在專利權利保護上較為周延。108 年第 3 季(108.9.30)為止，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

1. 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4 萬 4,510 件，商標 428 件，品種 3 件。
2. 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2 萬 8,134 件，商標 1,109 件。

二、協處機制部分

（一） 為提高協處機制執行成效，智慧局除訂定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外，並提供協處案件受理電子信箱、聯繫窗口及諮詢電話（2376-6142，王義明高級審查官），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申請協助，以簡便迅速方式提供服務。

（二）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我方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

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833 件，完成協處者 628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30 件，法律協助者 175 件（詳如附表）。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曼黛瑪蓮」、「女人我最大」、「CSBC（臺灣造船公司英文名稱之簡稱）」、「台銀」、「台鹽生技（台塩生技）」、「MSI 微星科技」、「新東陽」、「吉園圃」、「歐萊德」等商標，及「CAS」證明標章，其中「女人我最大」及「CSBC」商標還被認定為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三） 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智慧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中國大陸相關商標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

（四） 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方廠商依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權利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繫屬於中國大陸行政機關者，得向智慧局請求協處，並經其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中國大陸協助處理。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一） 有關推動由臺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已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為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極有助益。

（二）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為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226 件，影視製品 64 件。

四、植物品種權方面

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提出請陸方列入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有印度棗、芒果、枇杷、鳳梨、番木瓜、石斛屬等

已納入陸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而朵麗蝶蘭陸方同意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目前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08 件(蝴蝶蘭品種 100 件，柑桔類 3 件，紅豆杉、芒果、梨、香蕉及棗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另 29 件蝴蝶蘭已取得品種權。

五、成立工作組並順利開始運作

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的方式，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的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雖現時因兩岸關係所致，工作組實務運作暫遇阻礙（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品種權工作組部分：陸方 106 年均無來臺參加工作組會晤），惟我方仍將持續與陸方保持聯繫，作好隨時恢復工作組會議之準備。

六、交換資訊方面

（一）目前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中國大陸已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藥專利資料庫、中文法律狀態、中草藥資料庫、知識產權圖書等。臺灣則已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資料，有助增進彼此間業務的了解。

（二）依據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1 版(2018 年修正)，雙方同步更新「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作為指定商品/服務分類及商標前案檢索範圍的參考，有助於兩岸雙方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事先規劃。

七、結論

透過協議建立主管機關直接的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加強兩岸的交流與相互瞭解，有助於更瞭解中國大陸執行的有效性，並更有效落實我國人民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的保護。主管機關除

持續定期檢視協議的執行成效外，並隨時注意輿情報導與人民的關切，適時召開會議討論與回應，對於涉及中國大陸法制及實務執法問題，亦將視情況透過前揭工作組會議進行溝通及討論。

附件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單位：件

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	
專利	44,510
商標	428
品種權	3
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	
專利	28,134
商標	1,109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8 年 9 月底為止。

二、協處機制部分

單位：件

項目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總計
1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591	28	9	628
2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26	2	0	30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145	4	26	172
請求協助之總數		764	34	35	833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1 月底為止。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單位：件

著作權認證案件數	
錄音製品	1,226
影視製品	64
合計	1,290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底為止。